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選舉買票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

### 嘉檢提起第二波 3 件當選無效之訴

為落實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選舉查察核心目標，本署對於以不法手段當選的當事人，基於公義代表人身份，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各級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當日即率先提起 5 件當選無效訴訟之外，本署再於近日先後提起下列 3 件當選無效訴訟，以積極維護民主法治，改善競選風氣。

#### 一、民雄鄉某村村長當選人黃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黃○○及其重要幹部張○○涉嫌於 111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、交付賄賂，並請求投票支持被告黃○○，因而共同涉及違反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，依法於同年 12 月 8 日對被告黃○○及張○○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同時對被告黃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#### 二、溪口鄉某選區鄉代當選人何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何○○涉嫌於 111 年 10 月間，透過鄰里關係，親自進行家戶拜訪時，以每票 1,000 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、交付賄賂，並請求投票支持被

告何○○，因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，依法於同年 12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同時對被告何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### 三、新港鄉某選區鄉代當選人林○○（下稱林甲）之重要親友林○○（下稱林乙）現金賄選案：

新港鄉某選區鄉代當選人林甲之前岳父林乙，為求被告林甲能於系爭鄉代選舉中順利當選，涉嫌於 111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1,000 元之對價，交付予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要求選民支持被告林甲，是被告林乙涉及違反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依法於同年 12 月 16 日對被告林乙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且因現今選戰動員投入之人力、物力甚為龐大，候選人為統籌選戰之進行，組織分層各司其職，本案雖非候選人林甲本人親自買票，而係透過親友林乙交付選民財物，核屬被告林甲所直接、間接選任或監督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所為之不法行為，故同時對被告林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對於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重要幹部、樁腳或親友等共同所為嚴重破壞選風之不法行為，絕不寬待，除就賄選者提起違反選罷法之刑事起訴外，並對當選人依法依限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民事起訴，以維護民主、法治之基本價值，全力淨化選風，贏得人民信賴。另嘉義市市長選舉即將在 12 月 18 日舉辦，同年 25 日即將到來的嘉義縣、市議會正副議長、鄉鎮（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本署再次呼籲，若見聞賄選情資，請來電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轉 4，共同守護民主法治。